

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三期工程京灶大桥项目榕江南河涉及堤防岸坡影响防治与补救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三期工程京灶大桥项目榕江南河涉及堤防岸坡影响防治与补救工程设计报告已由汕头市水务局和揭阳市水利局（汕水河长〔2022〕15号、揭市水〔2022〕76号）批复。招标人为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补助、企业自筹资金与国内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补助及企业自筹56%，银行贷款44%。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路线起于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欧厝村，顺接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潮汕联络线，并与潮惠高速公路相交设金灶（枢纽）互通立交，向北跨越榕江南河，终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京南村，顺接发展大道。路线总长3.113km；主线共设置桥梁2476.6m/2座，其中特大桥1793.1米/1座；互通立交1处、主线收费站1处、匝道收费站1处。

项目起点至金灶互通立交终点段（约0.68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技术标准，路基宽度26.0m；金灶互通立交终点至本项目终点段（约2.43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33.5m。全线设计速度采用80km/h。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里-I级。

主桥为50+95+350+95+50双塔双索面半漂浮体系钢-砼组合梁斜拉桥，于榕江南河与榕江北河交汇口双溪咀上游约4.0km处跨越榕江南河。京灶大桥主桥桥址左岸为揭阳市空港经济区渔湖镇，右岸为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工程所在河道为榕江南河，左岸为揭阳市榕江大围渔湖围，规划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右岸为汕头市潮阳区金关围，规划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拟建京灶大桥设计防洪标准为300年一遇，桥位河段河道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

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揭阳市。

2.2 招标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为京灶大桥桥址堤防进行达标加固。

2.3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设置1个合同段，具体见下表。

| 起讫桩号 | 长度（km） | 主要工程项目 |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 备注 |
|---------------------|--------|---|--|-------------------------|
| RD0-118~RD0+122（右岸） | 0.24 | 以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京灶大桥为依托的榕江南河涉及堤防岸坡影响防治与补救工程。 |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详见附件1. |
| L0-068~L0+068（左岸） | 0.136 | | | |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发布的最终工程量清单）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上述第 2.3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附录 1 至 7）。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ogin.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招标文件汇款凭证、《投标登记申请表》、《投标人信息表》（二份，格式详见附件 3）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招标人电子邮箱。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纸质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统一发放，如需邮寄请另行联系招标人。

投标人应将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投标人信息表》邮寄给招标人，邮寄地址见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注：《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4.2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 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备注写明：榕江南河涉及堤防岸坡影响防治与补救工程招标文件费。招标人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韩江支行
账 号：2003023809200092517
联系电话：0754-82137973（姚工）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招标人组织投标预备会，具体时间及地点如下：

投标预备会时间：2023年8月6日15时00分，

投标预备会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金塔路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环山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8月25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于2023年8月25日9时00分至2023年8月25日10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大厅公告栏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告为准。

7.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报名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异议的提出

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招标公告有异议的，请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如果由授权代表签字，则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相关请求及主张；
- （4）相关证明材料。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广省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金塔路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环山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515000

联系人：郭工

电 话：0754-82137980

传 真：0754-82137980

邮 箱：cshxgs@qq.com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附录 7

附件 2 评标办法

附件 3：投标人信息表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 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要求 |
|---|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3.投标人必须是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已登记的企业，需提供网页截图证明。 |

注：1.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若投标人无法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则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下同）和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已登记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页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已登记截图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要求 |
|--|
| 投标人近 3 年财务状况总体良好（经过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至少有 2 年的净利润为正数，成立不满 3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过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注：1.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按成立以来且招标文件规定年份内的营业收入总和计算评审，盈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年数。

2. 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应能清晰体现财务数据，不允许三页及以上拼接复印。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近5年承接过一项类似工程施工项目。

注：1.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工程合同额大于3000万元的河（江）堤（或海堤）新建或加固工程。

2.近5年是指2018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在此期间完工验收或无完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业绩方为有效。业绩计算时间以工程竣工或完工或交工验收或验收鉴定书等相关资料上的时间为准。

3.业绩证明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落款盖章、合同金额、签订日期、合同施工内容等关键页）、工程竣工或完工或交工验收或验收鉴定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作为相应证明材料。

4.若投标人提供的是以联合体形式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业绩，则按业绩证明材料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5.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或相关项目资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6.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7.招标人如发现业绩有不实或作假，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表，如不存在问题，则填写“无”。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项目 | | 要求 | 在岗要求 |
|-------------|----|---|--|
| 岗位 | 人数 | 最低限度的资历要求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经理 | 1 | 拟派项目经理（含备选，如有）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水利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项目经理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 项目经理备选人（如有） | 1 | | |
| 项目总工 | 1 | 拟派项目总工（含备选，如有）应具备水利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项目总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 项目总工备选人（如有） | 1 | | |

注：1.项目经理（含备选，如有）和项目总工（含备选，如有）必须为与投标人依法建立劳动用工关系的在职人员。

2.项目经理（含备选，如有）应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身份证等彩色复印（扫描）件，还应附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3.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含备选，如有）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备选人资历表（如有）”签名确认。

4.项目总工（含备选，如有）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的“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拟委任的项目总工备选人资历表（如有）”签名确认，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仅需提交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即可。

5.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 项目 | | 要求 |
|-------------|---------|--|
| 岗位 | 人数 | 最低限度的资历要求 |
| 安全负责人 | 1 | 须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B 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 | 须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C 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
| 造价工程师(水利专业) | 1 | / |
| 技术员 | 各至少 1 名 | 本项目每人只能担任一个岗位,均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的相关岗位证书且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 质检员 | | |
| 资料员 | | |

注:1.以上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2.其他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仅需提交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即可。

3.投标所报人员如需更换,更换的人员资格和资历应不低于原来的人选,且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能进行更换。

4.以上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附录7 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功率或容量 [®]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1 | 挖掘机 | 1.2m ³ | 台 | 2 |
| 2 | 单轴搅拌桩机 | SP-5A18(45KW) | 台 | 2 |
| 3 | 三轴搅拌桩机 | PH-5D II (55KW) | 台 | 1 |
| 4 | 钻机 | XY-100 | 台 | 2 |
| 5 | 高压水泵 | 3D2-S | 台 | 2 |
| 6 | 空压机 | DVY-6/7 | 台 | 2 |
| 7 | 泥浆泵 | HB-80/10 | 台 | 2 |
| 8 | 制浆机 | - | 台 | 2 |
| 9 | 灌浆机 | - | 台 | 2 |

注: 1.设备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仅需提交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即可。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标法）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
| 2.1.1 2.1.3 | <p>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
| 2.1.2 | 资格评审 条件 |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含备选，如有）和项目总工（含备选，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分分值构成:</p> <p>A 施工组织设计：10 分</p> <p>B 其他因素（业绩）：10 分</p>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分分值构成:</p> <p>C 评标价：80 分</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的技术方法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以下简称“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取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次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差值为 3，摇出的 3 个下浮率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 计算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98%</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4 (1) | 施工组织设计 | 1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4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基础分:2.4分,最高得分:4分) (1)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2~4分; (2)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2.4~3.2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2.4分。 |
| | | |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4分 |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础分:2.4分,最高得分:4分) (1)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得3.2~4分; (2)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2.4~3.2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2.4分。 |
| | | |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2分 |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基础分:1.2分,最高得分:2分) (1)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得1.6~2分; (2)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1.2~1.6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 |
| 2.2.4 (2) | 业绩 | 10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后每增加一项满足附录3条件的业绩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 | |
| 2.2.4 (3) | 评标价 | 8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D1; D1取1.5;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D2; D2取0.5。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 | |
| 1 |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p>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评标责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
| 3.2.2 |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
| 3.2.3 |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除评标价、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

| | |
|-------|--|
| |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示例：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2.1、次大差值为6.65-4.90=1.75）。</p> |
| 3.5.2 |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5.2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
| 3.6 | <p>3.6.2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p> <p>h.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增加3.6.3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
| 3.9 | <p>增加3.9.4-3.9.7项：</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招标公告第3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u>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11项、1.12.2项、第3.2.1项、3.4.2项、3.5.11项、3.6.1项</u>；</p> <p>（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

附件3 投标人信息表

投标人信息表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IC卡号 | |
| 联系人 | |
| 移动电话（非广州号码请加“0”填写） | |
| 固定电话 | |
| 传真电话 | |
| 邮箱地址 | |
| 发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 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税号： |

我司保证在投标期间内保持上述联系方式有效，联系电话、传真全天候开通（包括节假日），否则，因此影响澄清而造成的责任由我司自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单位章）